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7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9.74 元/股（含本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

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34,400股，占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0.84%，最高成交价为9.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1,050,2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0.8亿元（含）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1.0亿元（含）的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2025 年 4 月 18 日）至本公告前一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和减持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期间，上述股东的买卖行为系其自主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减持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1,934,400 股。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予以锁定，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158,791	6.22%	11,934,400	100,093,191	7.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8,646,736	93.78%	-11,934,400	1,316,712,336	92.94%
三、总股本	1,416,805,527	100.00%	0	1,416,805,527	100.00%

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合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

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股东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根据实际使用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